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审批〔2016〕458号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批复安岳县周宝路（大平乡至太华村段） 改善提升工程立项的函

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安岳县周宝路（大平乡至太华村段）改善提升工程立项的请示》（安交投〔2016〕10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工程立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安岳县周宝路（大平乡至太华村段）改善提升工程。

二、建设性质：改建。

三、业主单位：安岳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设地址：安岳县大平乡。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路线全长 7.9km，四级公路，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主要是路肩加宽，根据业主要求对原路面单侧或双侧进行路肩加宽，加宽后路面宽度 5.5 米，同时疏通边沟、完善防护工程、护栏工程以及桥梁工程。

六、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94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16 年度农村公路改善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395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解决。

七、建设工期：36 个月。

八、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

希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抓紧完善有关手续，积极筹措建设资金，争取早日动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强化投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审计局，安监局，统计局。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安岳县周宝路（大平乡至太华村段）改善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重要设备和 材料采购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施工全部招标。勘察、设计、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其他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达不到国家招标规模标准的但达到比选规模标准的，通过比选确定承包单位。比选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197—1号）规定进行。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发包。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比选确定。比选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执行。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的确定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三条的规定确定。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抽取确定评标专家的，评标无效。

六、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承包合同应报我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逐项报送。

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规定招标、开标、评标和定标。

八、招标人应通知我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现场监督。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27日

